

玉门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设立	行政许可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六）严格审批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批。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	行政许可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终止	行政许可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p> <p>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4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的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玉门市教育局	党政办公室	<p>《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玉门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2018年8月6日）三、依法审批登记</p> <p>（五）确保证照齐全。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下同），才能开展培训。已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如不符合设置标准，应当按标准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终止培训活动，并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p> <p>（六）严格审批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批。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p> <p>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11月8日）（十六）明确审批管理权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其他部门不得审批任何形式的民办学校。民办学校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民办专修（进修）的院校、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举办宗教学校和变相宗教学校。申请设置多种办学层次的学校，按最高层次审批权限审批。审批权限下放的，由被授权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审批。</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使用车辆集中接送学生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行政许可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二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p> <p>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使用车辆集中接送学生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2025年6月1日）第三十条 设立幼儿园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法人登记。</p> <p>第三十一条 幼儿园变更、终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前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妥善安置在园儿童。</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使用车辆集中接送学生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对未成年人送专门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的批准		行政许可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1年6月1日）第二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p> <p>第六条 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专门教育发展和专门学校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合理设置专门学校。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由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专门学校等单位，以及律师、社会工作者等人员组成，研究确定专门学校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未成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二)多次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三)拒不接受或者配合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矫治教育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p>第四十五条 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p> <p>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至少确定一所专门学校按照分校区、分班级等方式设置专门场所，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p> <p>前款规定的专门场所实行闭环管理，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未成年人的矫治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适龄少年儿童缓学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	对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抄袭他人答案、让他人为自己参加考试、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的考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为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重违规行为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p>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	对职业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或者未按规定对招收学生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甘肃省职业教育发展条例》（2009年10月1日）第三十一条：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二）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三）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的；（四）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五）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六）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或者未按规定对招收学生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p>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4月1日）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p> <p>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法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重违规行为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p>	<p>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14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违法行为（或者得到举报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p>	<p>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玉门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教育局	党政办公室	<p>《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p> <p>(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p>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p>	<p>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行为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p>	
16	对幼儿园违规办园行为、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幼儿园管理条例》（1990年2月1日）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p>	<p>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行为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p>	
17	在幼儿园内及周边区域建设或者设置有危险、有污染的建筑物和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2025年6月1日）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幼儿园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的监督指导，督促幼儿园加强安全防范建设，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依法保障学前儿童与幼儿园安全。禁止在幼儿园内及周边区域建设或者设置有危险、有污染的建筑物和设施设备。</p> <p>2.《幼儿园管理条例》（1990年2月1日）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区域内残疾儿童的数量、分布状况和残疾类别，统筹实施多种形式的学前特殊教育，推进融合教育，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或者附设幼儿园。</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p>	<p>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行为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p>	

玉门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招收学前儿童、危害学前儿童身心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2025年6月1日）第七十八条 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招收学前儿童实施半日制、全日制培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理；对非法举办幼儿园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五至十年内不受理其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申请。</p> <p>第七十九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组织入园考试或者测试； (二)因管理疏忽或者放任发生体罚或者变相体罚、歧视、侮辱、虐待、性侵害等危害学前儿童身心安全的行为； (三)未依法加强安全防范建设、履行安全保障责任，或者未依法履行卫生保健责任； (四)使用未经审定的课程教学类资源； (五)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或者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 (六)开展与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年龄特点不符的活动，或者组织学前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 (七)未按照规定配备幼儿园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 (八)违反规定收取费用； (九)克扣、挪用学前儿童伙食费。 <p>依照前款规定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幼儿园，应当妥善安置在园儿童。</p> <p>第八十条 幼儿园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幼儿园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当事人、幼儿园负责人处分，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禁止其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从事学前教育工作或者举办幼儿园；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证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儿童；(二)歧视、侮辱、虐待、性侵害儿童；(三)违反职业道德规范或者危害儿童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后果。 <p>2.《幼儿园管理条例》（1990年2月1日）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 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 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	对学前教育机构、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残疾人教育有关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残疾人教育条例》（2017年5月1日）第五十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拒绝招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残疾学生入学的；(二)歧视、侮辱、体罚残疾学生，或者放任对残疾学生的歧视言行，对残疾学生造成身心伤害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减免学费或者其他费用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 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 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学校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五十六条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22	对违反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第75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玉门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5月1日）第六十三条：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p>	<p>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p>	<p>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	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1年1月1日）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p> <p>第二十六条规定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p>	<p>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12月13日） 第三十三条：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自行收缴罚款的；6.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7	对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1.《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10月15日）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 (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 (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 (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 (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自行收缴罚款的；6.违反规定向行政机构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件及时下达批复名单；</p> <p>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举报，及时处理相关咨询投诉信息；</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p>	<p>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对象给予受理并审核通过的； 3. 在助学金学生名单审核中违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擅自披露评审结果、评审专家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的； 5. 擅自改变发放标准，扩大资助面； 6. 挤占、挪用、套取资助资金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教育救助		行政给付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p> <p>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2015年10月1日）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给予教育救助。</p> <p>第三十三条 对教育救助对象，根据不同教育阶段，分别给予下列救助：</p> <p>（一）对接受学前教育的救助对象予以资助。（二）对义务教育阶段的救助对象免收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费补助，免收住宿费。（三）对普通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的救助对象发放国家助学金；对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免收学费。（四）对普通高等教育阶段的救助对象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给予减免学费、发放国家助学金、提供临时困难补助、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安排勤工助学岗位等救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本地实际，增加教育救助的具体措施。</p> <p>第三十五条 申请教育救助，应当向就读学校提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的教育救助，由学校报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普通高等教育阶段的教育救助，由学校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审核、确认。</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件及时下达批复名单；</p> <p>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举报，及时处理相关咨询投诉信息；</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2015年10月1日）</p>	<p>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对象给予受理并审核通过的； 3. 在名单审核中违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擅自披露评审结果、评审专家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的； 5. 擅自改变发放标准，扩大资助面； 6. 挤占、挪用、套取资助资金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在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学校卫生、学生军事训练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和表彰		行政奖励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3.《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8月25日）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4.《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7〕76号）（十六）抓好督查奖惩。根据学生军训工作特点，建立学生军训工作专项督查制度，定期进行督查。对在学生军训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3月1日）；《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8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7〕76号）	组织实施奖励的行政机关、负责材料审核的股室及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奖励决定审批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3.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4.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5.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玉门市教育局	党政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p> <p>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具备相应教师资格，教学成绩突出的教师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4.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	组织实施奖励的行政机关、负责材料审核的股室及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奖励决定审批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	

玉门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	“三好学生”表彰		行政奖励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1、《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在中小学生中评选三好学生的试行办法》（2007年3月9日）二：做好评选工作。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三、建立表彰、奖励三好学生制度，凡被评为三好学生者，由负责评选的教育部门和学校分别授予三生证书。三好学生证书由教育部统一规格，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负责印制、颁发。</p> <p>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第六条，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在中小学生中评选三好学生的试行办法》（2007年3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p>	<p>组织实施奖励的行政机关、负责材料审核的股室及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奖励决定审批领导。</p>	<p>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3.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或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因公牺牲、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和三侨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子女中考加分确认		行政确认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1.《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在中小学生中评选三好学生的试行办法》（1982年5月5日）二：做好评选工作。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三、建立表彰、奖励三好学生制度 凡被评为三好学生者，由负责评选的教育部门和学校分别授予三生证书。三好学生证书由教育部统一规格，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负责印制、颁发。</p> <p>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适当办法对小学和初中的三好学生升入高一级学校时予以优先录取。高中的三好学生，报考高等学校时，按高等学校招生的规定优先录取。</p> <p>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2004年2月26日）第六条，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p> <p>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四十三条 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军人子女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惠性幼儿园，可以在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父母居住地、部队驻地入学，享受当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录取；</p> <p>4.《烈士褒扬条例》（2025年1月1日）第二十八条 烈士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优待。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按照当地政策享受录取等方面的优待。</p> <p>5.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子女报考我市普通高中的，参照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规定〉的通知》（甘应急人事〔2019〕4号）有关规定执行。</p>	<p>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p> <p>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p> <p>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p> <p>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p>	<p>《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在中小学生中评选三好学生的试行办法》（1982年5月5日）</p>	<p>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p> <p>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p> <p>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p> <p>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玉门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行政确认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2025年6月1日）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财政性经费或者国有资产等举办或者支持举办公办幼儿园。各级人民政府依法积极扶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接受政府扶持，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制定。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2025年6月1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35	教育教学督导		行政监督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2. 《甘肃省义务教育条例》（2023年1月1日）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重点督导义务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办学行为、教育教学质量等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3. 《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10月1日）第二条：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1.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时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甘肃省义务教育条例》（2023年1月1日）；《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10月1日）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 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 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玉门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对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办法》(2006年9月1日)第五条：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4月26日)第八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p> <p>第八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p>	<p>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p> <p>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办法》(2006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4月26日)</p>	<p>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管理的；3.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37	对教育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教育局	党政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p>	<p>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p> <p>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p>	<p>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管理的；3.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玉门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1.受理责任：学生申诉处理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告知办理申请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申述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对学生申述材料作出具体答复意见； 4.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及时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申述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申述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答复申述意见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学生申诉处理过程中有接受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教育局	党政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1.受理责任：教师申诉处理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告知办理申请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申述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对教师申述材料作出具体答复意见； 4.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申述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申述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答复申述意见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教师申诉处理过程中有接受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2.《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6年12月29日）第二十八条 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监督，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 3.《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2016年12月30日）第四十二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检查制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民办学校年检；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年检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6年12月29日）；《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2016年12月30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程序实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年检的； 3.擅自设立年检种类或者改变年检幅度、范围的； 4.在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1月7日）（二十四）……“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将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1月7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5. 办理备案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5. 办理备案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教育局	党政办公室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5. 办理备案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对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禁毒教育工作的考评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教育局	教育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根据2021年4月30日)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p>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第四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第十八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禁毒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协助。</p> <p>4.《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2014年8月2日)五、营造和谐安全环境 70.有计划地开展生命教育、防灾减灾教育、禁毒和预防艾滋病教育。</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根据2021年4月30日)；《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2014年8月2日)</p>	<p>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45	教师职称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教育局	党政办公室	<p>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15年8月28日)全文 2.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2017年10月20日)全文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2020年12月31日)全文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2019年8月23日)全文</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15年8月28日)；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2017年10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202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2019年8月23日)</p>	<p>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